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059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 訂 線

主旨：因受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各類醫事人員於109年12月31日前申請執業登記於醫院時，如因疫情影響無法完成並檢具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本局暫予同意並發給執業執照，惟應於1年內補足所需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並於1個月內由聘任醫院提出完成感染管制相關訓練課程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，違者廢止其執業執照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4條規定略以，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.....：六、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。上開證明文件原係醫事人員於申請執業登記時即須檢附，惟考量旨揭疫情之影響，為使防疫期間醫院醫事人力量能足夠，並減少醫事人員重回職場之障礙，各類醫事人員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申請執業登記於醫院時，得暫免檢附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但需於1年內補繳證明。
- 三、另，旨揭感染管制相關訓練課程，係為促使醫事人員具備足

夠感染管制知能，俾於防疫期間順利提供醫事服務，爰該課程不以經本辦法第14條第2項，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辦理審查認定及採認為限，可由聘任醫院提供訓練課程及證明文件代之。

正本：本市36家醫院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大臺南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驗光生公會、臺南市驗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怡

收文日期: 109年4月21日	第397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4月27日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1. 全體會員 2. 醫事主委 3. 醫事副主委 4. 醫事主任 5. 醫事副主任 6. 醫事組長 7. 醫事組副組長 8. 醫事組主任委員 9. 醫事組副主任委員 10. 醫事組主任委員 11. 醫事組副主任委員 12. 醫事組主任委員

花PO
藍禮網
金